**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ZC-2022-0011

项目名称：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城乡新能源

公交车辆采购（第二批）

招标内容：新能源公交车辆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68535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68535305)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68535306)** [7](#_Toc68535306)

[一、 说 明 11](#_Toc68535307)

[二、 招标文件 12](#_Toc68535308)

[三、 投标文件 13](#_Toc68535309)

[四、 开标与评标 18](#_Toc68535310)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1](#_Toc68535311)

[六、 中标与合同 22](#_Toc68535312)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3](#_Toc68535313)

[八、 质疑及提交 23](#_Toc68535314)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4](#_Toc68535315)

[十、 适用法律 25](#_Toc68535316)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5](#_Toc68535317)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7](#_Toc68535318)

[一、 采购清单 27](#_Toc68535319)

[二、 项目概述及简介 27](#_Toc68535320)

[三、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_Toc68535321)5

[四、 技术、服务要求 27](#_Toc68535322)

[五、 商务要求 3](#_Toc6853532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_Toc68535324)9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3](#_Toc68535325)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3](#_Toc685353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6](#_Toc68535327)

[一、 评标方法 46](#_Toc68535328)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6](#_Toc68535329)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0](#_Toc6853533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5](#_Toc685353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8](#_Toc6853533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_Toc68535333)** [58](#_Toc6853533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59](#_Toc6853533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_Toc68535335)** [62](#_Toc68535335)

[商务文件组成 63](#_Toc6853533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_Toc68535337)** [64](#_Toc68535337)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65](#_Toc68535338)

[附件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6](#_Toc68535339)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7](#_Toc68535340)

[附件三：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8](#_Toc68535341)

[附件四：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69](#_Toc68535342)

[附件五：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70](#_Toc68535343)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71](#_Toc68535344)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 72](#_Toc68535345)

[附件八： 投标书 73](#_Toc68535346)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74](#_Toc68535347)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75](#_Toc68535348)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76](#_Toc68535349)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77](#_Toc68535350)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78](#_Toc68535351)

[附件十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79](#_Toc68535352)

[附件十五： 开标一览表 80](#_Toc68535353)

[附件十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81](#_Toc68535354)

[附件十七：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82](#_Toc68535355)

[附件十八：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83](#_Toc68535356)

[附件十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_Toc68535357)

[附件二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5](#_Toc68535358)

[附件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6](#_Toc68535359)

[附件二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7](#_Toc68535360)

[附件二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8](#_Toc68535361)

[附件二十四：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89](#_Toc68535362)

[附件二十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0](#_Toc68535363)

[附件二十六：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91](#_Toc68535364)

[附件二十七： 商务评议对照表 92](#_Toc68535365)

[附件二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3](#_Toc68535366)

[附件二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94](#_Toc68535367)

[附件三十：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95](#_Toc68535368)

#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城乡新能源公交车辆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9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ZC-2022-0011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9-007717

3.项目名称：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城乡新能源公交车辆项目（第二批）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654万元

7.采购需求：新能源公交车12辆（详见采购文件）

7.1 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6辆

7.2 纯电动无站立客运造型公交客车6辆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 2022 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网上下载获取，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4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2）邮储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922。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钦盼；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随县厉山镇北岗村五组（随县客运站）

联系人：陈\*\* 联系电话：1333989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联系人：万栋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8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ZC-2022-0011 |
|  | 项目名称 | 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城乡新能源公交车辆项目（第二批）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份，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
|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本章第20和21条相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取回投标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 演示 | 不进行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和第五章“技术、服务评议” |
|  | 进口产品 | 不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和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获得随县政府电子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网址：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bszn/及招标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027-87835187。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④PDF软件推荐：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投标。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6、投标人可远程参加开标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开标操作。7、投标人应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 **“监管部门”是指：**随县财政局。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招标文件（Word格式）和招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电子版文件压缩包格式提供）

**5.1招标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招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表（如有）

第四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五部分 评分对照表（如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在6.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询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的疑问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在电子采购平台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在电子采购平台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各包段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投标文件（PDF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0.2**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表（如有）

第四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五部分 评分对照表（如有）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制作，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PDF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使用A4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投标文件（PDF格式）对应章节；且具有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各章节）。投标文件（PDF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的**页码必须连续**。
6.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应确保招标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开标一览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
7. 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投标人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8.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容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14.1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9. **投标有效期**
20.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PDF格式）**

19.2.1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应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对于页数较多的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自行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丢失页数情况或者自行使用其他PDF转换工具转换），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PDF软件自行确认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19.3.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3. 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 投标人应将在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停止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公开报价。
3.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自动记录，公开报价后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远程参加开标或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义。
4. 投标人可远程参加开标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402室参加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设备（为避免影响投标，请供应商提前测试投标环境，并确保网络正常），以便线上进行开标操作。远程开标操作包含：解密、公开报价确认。投标人可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代替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5. 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若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填写或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损坏的、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以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pdf软件判定为准）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应急开标程序**

22.6.1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平台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2.6.2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对未在平台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平台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平台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平台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5）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电子邮件递交规定及流程：

1）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应急开标投标文件接收电子邮箱：262755613@qq.com；

递交时间：开标后40分钟内；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的所有所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与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的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有所投包段的文件打包压缩）。

2）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并将各投标人报价录入系统；录入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所载内容无疑义；

开标结束。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资格审查**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 **评标方法**
6.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0.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2. **评标程序**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18.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人向集中采购机构现场递交质疑书，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受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质疑书的，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公司的员工，提供投标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上述行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总公司旗下分公司（或子公司）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必须得到总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授权，不授权不得使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依据政府集中采购要求，现委托随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随县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654万元。

## 采购清单

说明：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1 | 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 | 6  | 辆 |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 | 货物 |
| 2 | 纯电动无站立客运造型公交客车 | 6 | 辆 | 详见“详细技术参数” | 货物 |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之后 35个日历日 |
| 质保期 | 整车2年、电池8年 |

## 项目概述及简介

所报车辆车型的基本参数和性能必须符合汽车、电动客车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所投车辆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0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规的要求的证明文件；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并在交付时提供《车辆检测报告书》；客车的基本参数、技术性能必须与国家工信部颁布的上述公告、目录的基本参数、技术性能相一致。若发生不能注册登记申领牌证和安全行车事故时，经权威部门认定属投标人责任的，由投标人要按有关法规承担一切责任。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8.0-8.9米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技术参数** |
| 一、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车长（mm） | 8000mm-8900mm |
| 2 | ★车宽（mm） | ≤2550mm |
| 3 | ★车高（mm） | ≤3400mm（含空调） |
| 4 | 总质量 | 整车最大总质量≥13500KG |
| 5 | 整备质量 | ≤8900KG |
| 6 | 轴距 | ≥4200mm |
| 7 | 座位数 | ≥19人（按最多座位布置） |
| 8 | 整车要求 | 外型：车型新颖、大方、简洁、方基调外形为佳；前后二级踏步结构，一级踏步高度≤380mm，确保踏步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二、纯电动车配置要求 **△**  |
| 1 | ★动力电池 | （1）、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
| （2）、电池容量≥175kwh； |
| （3）、电池能量密度≥158wh/kg； |
| （4）、八年内电池容量衰减量不超过30%（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5）、单次充满电后电池可用容量≥80%； |
| （6）、具有动力电池24h监控系统； |
| （7）、EKG≤0.21Wh/km.kg； |
| （8）、电池箱体防护等级≥IP68，保证车辆的涉水和防尘安全。 |
| 2 |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 | （1）、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70kW，峰值功率≥150kW； |
| （2）、驱动电机防护等级IP68； |
| （3）、电机智能冷却系统：采用智能恒温电子风扇ATS系统（整车控制器控制冷却温度），包含：无刷风扇、水泵、水箱、控制器；  |
| （4）、驱动电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
| 3 | 电控系统 |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减少高压连接点，电机和电控系统各连接点保证安装质量可靠的防水插件；并通过新能源远程监控系统对车辆状态实时监控，可实现远程故障提醒、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具备短信报警功能； |
| （2）、整车具备高效的减速制动能量回收功能，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 |
| 三、车身要求 **△** |
| 4 | 骨架 | （1）、车身结构采用全承载式高强度车身，整车阴极电泳。骨架底部设有千斤顶积车位置，全开放、可打开式前围结构，确保便于维修前围电器设备；(整车车身、骨架、蒙皮保证6年不锈蚀、不开裂、不开焊，提供承诺书盖章有效）。 |
| （2）、轮胎上罩采用优质的厚钢板全缝焊接、设加强筋。 |
| 5 | 内外蒙皮 | 外蒙皮采用专用镀锌钢板材料，并做好防腐、防漏处理，蒙皮夹层使用阻燃型发泡隔热材料完全填充。 |
| 6 | 后舱门和检修门 | 电池及电控舱体进行有效隔热降噪处理，侧电池舱门打开角度大于140度，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
| 7 | 前后桥 | 前盘后鼓式制动器，前桥为一体化轴承单元。 |
| 四、车辆底盘 **△** |
| 8 | 转向系统 | （1）、采用双源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防护等级≧IP68； |
| （2）、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
| 9 | 制动系统 | （1）、活塞式电动空气压缩机，满足涉水要求，防护等级≧IP68； |
| （2）、具有制动回馈功能； |
| （3）、储气筒自动放水阀； |
| （4）、安装EBS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具有防抱死功能。 |
| 10 | 轮胎 | 采用公交专用扁平真空胎；每车配备胎一只。 |
| 五、地板、内饰板、座椅、扶手  |
| 11 | 地板 | （1）、采用防火阻燃、耐磨地板，加铺耐磨阻燃地板革；地板革接缝处采用密封胶粘合； |
| （2）、踏步采用黄色（带中英文“站立禁区”红色字体警示标志），确保防滑，便于清洁。 |
| 12 | 内饰板 | 全车内饰材料采用阻燃、易清洁复合材料，采用成型优质风道**，**顶板采用阻燃冲孔铝塑板，侧围采用贴面阻燃复合板（车身骨架与蒙皮间，其内部填充防火保温隔热发泡材料，增加防尘密封性能，更能起到保温的效果，确保达到国家防火标准等级）。 |
| 13 | 乘客座椅 | （1）、乘客座椅为环保公交专用硬面注塑座椅，环保，阻燃，防腐，轻量化； |
| （2）、中门前左侧共四张朝前单座设为橘黄色“爱心座椅”； |
| 14 | 驾驶员座椅 | （1）、驾驶座椅为气囊减震可调式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离座报警功能）； |
| （2）、驾驶区安装司机防护隔离门，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JT/T1241-2019）。 |
| 15 | 驾驶舱 | （1）、驾驶室内安装前风挡半幅遮阳帘和司机侧窗遮阳帘（卷收式）、配内视镜；驾驶员A柱上装电风扇1只； |
| （2）、仪表台精美耐用、易清洗、无异味、表面发泡、软化处理。 |
| 16 | 扶手 | （1）、扶手杆和立柱直径不小于φ32mm，满足支撑强度，高度符合国家标准GB13094-2017，不少于4个吊环； |
| （2）、设置1.2米儿童标识牌。 |
| 六、车门、前后挡风玻璃、侧窗、天窗、后视镜 |
| 17 | 车门 | （1）、采用前单、中双开门，采用电控气动内摆门（前单内摆门、中门采用双扇内摆门结构）；具有不关门车辆不能起步和防夹功能（关门时夹异物车门会自动弹开，车门关闭不严有报警等提示）； |
| （2）、每个门上安装两根防护栏杆，前中乘客门上带有上下车扶手，适当的地方设有护栏杆，既增加乘客乘坐安全，又可以作为上下车扶手作用；后门轴安装防护装置，防止夹手并贴“禁止手扶”； |
| （3）、两扇门之间的密封胶条密封好,能够防止关门时夹伤手；车门玻璃上粘贴安全警示标识“当心夹手和禁止倚靠”； |
| （4）、门泵开关放置门泵罩外（有醒目标志），车外标配紧急门开关（有醒目标志）；门踏步设计牢固；乘客门玻璃采用无色玻璃。 |
| 18 | 前后风窗 | 前风挡玻璃采用全景夹层玻璃，后风挡玻璃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 |
| 19 | 侧 窗 | （1）、单层内嵌式粘接推拉窗，带窗帘； |
| （2）、按标准要求配侧窗安全锤（带报警功能），有安全窗标志； |
| （3）、配置5个带安全报警的安全锤。 |
| 20 | 顶风窗 | 安装安全天窗1个。 |
| 21 | 后视镜 | （1）、采用大视野镜面，图象清晰，无盲区，易更换； |
| （2）、左短右长金属支架，表面喷塑，支架设计美观。 |
| 七、空调、暖风 |
| 22 | 空调 | （1）、空调系统采用优质品牌压缩机、电子膨胀阀，两器芯体采用铜管结构；为使空调制冷系统运行更加节能，压缩机和风机具有变频调节功能； |
| （2）、顶置冷暖变频可调空调，制冷量≥22000Kcal/h，制热量≥22000Kcal/h;整机轻量化设计、低噪音、出水口设计合理不漏水；  |
| （3）、车内空调风道采用轻质风道，所有风道出风口采取可调式出风口； |
| （4）、安全等级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零部件及冷媒符合国家环保材料要求,采用R407及以上环保制冷剂。 |
| 23 | 暖风 | （1）、除霜器采用高压电暖除霜器，出风口及风量设置保障前挡风玻璃除霜效果； |
| （2）、冷暖空调自带车厢暖风功能。 |
| 24 | 智能辅助功能 | （1）、具备电子驻车功能：采用电子选档器，控制气路实现驻车制动或驻车制动解除； |
| （2）、具备坡道辅助功能：具有坡道驻车及坡道辅助起步系统，车辆停稳后智能识别坡道并保持制动3秒； |
| （3）、具备驱动防滑功能：能够动态调整车辆输出扭矩值，防止低附路面车辆打滑； |
| （4）、具备复合制动功能：能够动态调整气、电制动比例，缩短制动距离； |
| （5）、具备停车制动功能：在刹车踏板集成停车制动功能； |
| 25 | 电磁兼容能力 | 电控部件具有足够的抵抗外来干扰的能力，保证设备及系统可正常工作。 |
| 八、整车CAN线、低压配电 |
| 26 | 整车CAN总线系统及低压配电系统 | （1）、整车采用三级CAN总线，CAN 总线支持锂电池电耗 SOC 数值监测、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温度等数据的监测和采集； |
| （2）、装防火配电盒； |
| （3）、安装90Ah免维护蓄电池； |
| 九、车载智能调度终端 |
| 27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 车载录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视频一体机自带，配硬盘+四只监控探头：分别监控车外前方道路、驾驶区（含前门及投币机、中门及车内全景）；中门倒车监视器（7寸以上彩屏【含】）；技术配置中智能调度4G终端一体设备，按采购人需求购置相应品牌的产品。 |
| 十、其他 |
| 28 | 雨刮器 | 配装卧式对刮雨刷器，设有间歇档。 |
| 29 | 车载灭火器 | 配2个4KG干粉灭火器（带圆筒固定架）。 |
| 30 | USB充电接口 | 安装驾驶区USB充电接口。 |
| 31 | 垃圾桶、储物箱 | 车内合适位置安装1个不锈钢垃圾桶（带支架）；布置中门前。 |
| 32 | 喇叭，报站器、IC卡机 | 车内喇叭与报站器匹配兼容，车右前部装外音扬声器用于进站提醒。预留报站器安装位置、线路、预留IC卡机安装立柱和线路。 |
| 33 | 投币机 | 前车客门处安装不锈钢投币机，带2个工程塑料内胆。 |
| 34 | 倒车雷达 | 加装后倒车雷达，加强安全性能；倒车语音提示，转向语音提示。 |
| 35 | 路牌 | 前后（二块）动态LED电子路牌（7字以上【含】）；车内滚动显示屏（10字以上【含】） |
| 36 | 其他要求 | （1）、未提及配置及要求符合最新国标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
| （2）、油漆按采购方要求定做； |
| （3）、车型保证与公告相符，底盘车架号打在便于审验车时拍照的位置，并提供5套底盘车架拓印号采用铅拓印，每车5张左45度角照片上户用； |
| （4）、车辆自带一套机务管理系统软件。 |
| （5）、每车免费配备质量可靠并与本次采购车型相符的随车工具一套，专用工具等都与车辆部件相配套；适当的地方布置工具箱一只。 |
| （6）、保证此批车辆能正常及时上牌。因车辆技术质量或手续不全导致的注册上牌延误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整车厂配合采购方的车辆上牌工作； |
| ★（7）、质保期：三电高压系统（含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整车质量保证期为24 个月，质保期以发票开具之日算起； |
| （8）、售后服务：在当地建立售后服务站，免费进行技术支持。 |

**8-8.9米纯电动无站立客运造型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技术参数** |
| 一、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车长（mm） | 8000mm-8900mm |
| 2 | ★车宽（mm） | ≤2500mm |
| 3 | ★车高（mm） | ≤3400mm（含空调） |
| 4 | 总质量(kg) | 整车最大总质量≥13500KG |
| 5 | 整备质量 | ≤9000KG |
| 6 | 轴距 | ≥3800mm |
| 7 | 座位数 | ≥33人 |
| 8 | 整车要求 | 采用公路客运车造型（公交车公告），要求车辆外观具有动感和冲击力，高级美观、线条简洁、饱满流畅、车窗宽阔。 |
| 二、纯电动车配置要求 **△**  |
| 1 | ★动力电池 | （1）、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
| （2）、电池容量≥175kwh； |
| （3）、电池能量密度≥158wh/kg； |
| （4）、八年内电池容量衰减量不超过30%（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5）、单次充满电后电池可用容量≥80%； |
| （6）、具有动力电池24h监控系统； |
| （7）、EKG≤0.21Wh/km.kg； |
| （8）、电池箱体防护等级≥IP68，保证车辆的涉水和防尘安全。 |
| 2 |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系统 | （1）、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90kW，峰值功率≥180kW； |
| （2）、驱动电机防护等级IP68； |
| （3）、电机智能冷却系统：采用智能恒温电子风扇ATS系统（整车控制器控制冷却温度），包含：无刷风扇、水泵、水箱、控制器；  |
| 3 | 电控系统 |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减少高压连接点，电机和电控系统各连接点保证安装质量可靠的防水插件；并通过新能源远程监控系统对车辆状态实时监控，可实现远程故障提醒、能耗查询和车辆位置监测，具备短信报警功能； |
| （2）、整车具备高效的减速制动能量回收功能，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 |
| 三、车身要求 **△** |
| 1 | 骨架 | 车身结构采用全承载式高强度车身，整车阴极电泳。骨架底部设有千斤顶积车位置，全开放、可打开式前围结构，确保便于维修前围电器设备；(整车车身、骨架、蒙皮保证6年不锈蚀、不开裂、不开焊，提供承诺书盖章有效）。 |
| 2 | 内外蒙皮 | 外蒙皮采用专用镀锌钢板材料，并做好防腐、防漏处理，蒙皮夹层使用阻燃型发泡隔热材料完全填充。 |
| 3 | 舱门和检修门 | 电池及电控舱体进行有效隔热降噪处理，侧电池舱门打开角度大于140度，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
| 四、车辆底盘 **△** |
| 1 | 前后桥 | 前盘后鼓式制动器，前桥为一体化轴承单元。 |
| 2 | 转向系统 | （1）、采用双源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防护等级≥IP68； |
| （2）、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
| 3 | 制动系统 | （1）、活塞式电动空气压缩机，满足涉水要求，防护等级≥IP68； |
| （2）、具有制动回馈功能； |
| （3）、储气筒自动放水阀； |
| （4）、安装EBS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具有防抱死功能。 |
| 4 | 空压机 | 采用有油活塞式电动空压机，永磁同步电机。 |
| 5 | 轮胎 | 采用公交专用扁平真空胎；每车配备胎一只。 |
| 五、地板、内饰板、座椅、扶手 |
| 1 | 地板 | （1）、采用防火阻燃、耐磨地板，加铺耐磨阻燃地板革；地板革接缝处采用密封胶粘合； |
| （2）、车厢地板采用凹地板结构，乘客门踏步采用多级台阶结构（按厂家标配结构方案），加装踏步灯，随车门开闭灯开启关闭。 |
| 2 | 内饰板 | 全车内饰材料采用阻燃、易清洁复合材料，二侧风道按厂家标配（车内不设行李架），顶板采用超轻纤维板（车身骨架与蒙皮间，其内部填充防火保温隔热发泡材料，增加防尘密封性能，保证车辆保温的效果，确保达到国家防火标准等级）。 |
| 3 | 乘客座椅 | 乘客座椅33座（座位数采用2+2布置），采用公路型高靠背软面座椅（靠背前后可调，带可调式过道扶手），仿皮革面料，全车配置两点式卷收安全带（左右第一排、应急门通道后第一排、最后排座椅配置三点式安全带），仿皮面料。 |
| 4 | 驾驶员座椅 | 驾驶员座椅为三点式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离座报警功能）。 |
| 5 | 驾驶舱 | （1）、驾驶室内安装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和司机侧窗遮阳帘（卷收式）、配内视镜；驾驶员A柱上装电风扇1只； |
| （2）、仪表台精美耐用、易清洗、无异味、表面发泡、软化处理； |
| （3）、驾驶区安装司机防护隔离门，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JT/T1241-2019） |
| 6 | 扶手护栏 | （1）、前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前设置护栏（带上下车扶手）； |
| （2）、前门处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识（高度1.2米） |
| 六、车门、前后挡风玻璃、侧窗、天窗、后视镜 |
| 1 | 车门 | （1）、采用前单开门（不设中门），采用铝合金气动外摆门（带遥控）；具有不关门车辆不能起步和防夹功能（关门时夹异物车门会自动弹开，车门关闭不严有报警等提示）； |
| （2）、车辆左侧中后部设置应急安全门； |
| （3）、司机处、乘客门车内车外设有紧急释放开关（有醒目标志）；门踏步设计牢固。 |
| 2 | 前后风窗 | 前挡玻璃采用全景夹层玻璃，后风窗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要求。 |
| 3 | 侧 窗 | （1）遥控式钢化玻璃外摆门，配置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两侧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两侧末下内嵌式推拉窗，其余全封闭玻璃； |
| （2）、按标准要求配侧窗安全锤（带报警功能），有安全窗标志； |
| （3）、左右侧窗各设置1扇外推式逃生应急窗； |
| （4）、乘客区配侧窗帘（折叠式布质窗帘）。 |
| 4 | 顶风窗 | 安装安全天窗1个。 |
| 5 | 后视镜 | 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 |
| 七、空调、暖风 |
| 1 | 空调 | （1）、空调系统采用优质品牌压缩机、电子膨胀阀，两器芯体采用铜管结构；为使空调制冷系统运行更加节能，压缩机和风机具有变频调节功能； |
| （2）、顶置冷暖变频可调空调，制冷量≥22000Kcal/h，制热量≥22000Kcal/h;整机轻量化设计、低噪音、出水口设计合理不漏水；  |
| （3）、车内空调风道采用轻质风道，所有风道出风口采取可调式出风口； |
| （4）、安全等级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零部件及冷媒符合国家环保材料要求,采用R407及以上环保制冷剂。 |
| 2 | 暖风 | （1）、除霜器采用高压电暖除霜器，出风口及风量设置保障前挡风玻璃除霜效果； |
| （2）冷暖空调自带车厢暖风功能。 |
| 3 | 智能辅助功能 | （1）、具备电子驻车功能：采用电子选档器，控制气路实现驻车制动或驻车制动解除； |
| （2）、具备坡道辅助功能：具有坡道驻车及坡道辅助起步系统，车辆停稳后智能识别坡道并保持制动3秒； |
| （3）、具备驱动防滑功能：能够动态调整车辆输出扭矩值，防止低附路面车辆打滑； |
| （4）、具备复合制动功能：能够动态调整气、电制动比例，缩短制动距离； |
| （5）、具备停车制动功能：在刹车踏板集成停车制动功能； |
| 4 | 电磁兼容能力 | 电控部件具有足够的抵抗外来干扰的能力，保证设备及系统可正常工作。 |
| 八、整车CAN线、低压配电 |
| 1 | 整车CAN总线系统及低压配电系统 | （1）、整车采用三级CAN总线，CAN 总线支持锂电池电耗 SOC 数值监测、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温度等数据的监测和采集； |
| （2）、装防火配电盒； |
| （3）、安装70Ah免维护蓄电池； |
| 九、车载智能调度终端 |
| 1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 车载录像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视频一体机自带，配硬盘+四只监控探头：分别监控车外前方道路、驾驶区（含前门及投币机、中门及车内全景）；中门倒车监视器（7寸以上彩屏【含】） |
| 十、其他 |
| 1 | 雨刮器 | 配装卧式对刮雨刷器，设有间歇档。 |
| 2 | 车内照明 | 单体式LED内顶厢灯。 |
| 3 | 车载灭火器 | 配2个4KG干粉灭火器（带圆筒固定架）。 |
| 4 | USB充电接口 | 安装驾驶区USB充电接口。 |
| 5 | 垃圾桶 | 车内合适位置安装1个不锈钢垃圾桶（带支架）； |
| 6 | 喇叭，报站器、IC卡机 | 车内喇叭与报站器匹配兼容，车右前部装外音扬声器用于进站提醒。安装GPS自动报站器系统、预留IC卡机安装立柱和线路 |
| 7 | 投币机 | 前乘客门处安装不锈钢投币机，带2个工程塑料内胆 |
| 8 | 倒车雷达 | 加装后倒车雷达，加强安全性能；倒车语音提示，转向语音提示 |
| 9 | 路牌 | 前后（二块）动态LED电子路牌（7字以上【含】） |
| 10 | 视听设备 | 配收放机（MP3)一只，预留电视底座和线束 |
| 11 | 其他要求 | （1）、技术配置中智能调度4G终端一体设备，按采购人需求购置相应品牌的产品； |
| （2）、未提及配置及要求符合最新国标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
| （3）、油漆按采购方要求定做； |
| （4）、车型保证与公告相符，底盘车架号打在便于审验车时拍照的位置，并提供5套底盘车架拓印号采用铅拓印，每车5张左45度角照片上户用； |
| （5）、车辆自带一套机务管理系统软件； |
| （6）、每车免费配备质量可靠并与本次采购车型相符的随车工具一套，确保与车辆部件相配套 ； |
| （7）、保证此批车辆能正常及时上牌。因车辆技术质量或手续不全导致的注册上牌延误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整车厂配合采购方的车辆上牌工作； |
| ★（8）、质保期：三电高压系统（含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质保期8年，整车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以发票开具之日算起； |
| （9）、售后服务：在当地建立售后服务，免费进行技术支持。 |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下列标注有**“△”号**的条款，为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3、工期：因采购任务紧迫，投标单位自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采购人使用。

4、 车辆验收：

4.1车辆交付验收时，投标人必须要提供车辆、附件及与车辆有关的证件证、票据、文件、技术资料清单，按清单验收。年辆交付时需满足并提供上牌条件所需的所有手续。

4.2车辆交付时必须提供车辆零部件厂家及型号目录，提供各零部件的质保明明细，其中国国内生产的总成件、零部件、料必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属国外生产的总成件、零部件、材料必须要有合法的进货果道证明，添加符合车辆要求的燃、润料和不冻液。

4.3使用单位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及有关附件进行，验收完毕后由使用单位与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4.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验收。

△5、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

△6、售后服务要求:

6.1要求中标的车辆生产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设有配件中心、设有维修站，在本项目车辆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并配备相应的检测维修设备：在车辆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内以最低的价格及时提供原配件。

6.2负责车辆投入运行后六个月以上的现场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和运行正常。车辆生产厂家应有车辆可靠性保障方案，对车辆可靠性作出承诺。

6.3提供整车各总成、部件及所用防冻液的生产家、品牌、型号和联系方式。车辆、总成、附件及零部件生产厂或中标人要按购置的车辆数为买方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零部件目录等技术资料。

6.4车辆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材料必须是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出厂的标准，要求提供各产品确认函和质量保证书。

7 、质保期：二年。

8、报价要求：

8.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8.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付款方式：**

**△9.1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20%货款，即交付车辆并提供全款发票和整车合格证等一切车辆相关手续，余款在车辆交付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10、合同条款：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1、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12、其他要求：投标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ISO 3834-2焊接质量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企业实力：需提供企业履行合同的综合实力。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说明：**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彩色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6.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7.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8.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0.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
|  |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
|  |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 **澄清有关问题**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为满分，（得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十）；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附件十二、十三），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附件六、七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商务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客观分/主观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1 | 体系认证 | 客观分 | 9 | 投标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ISO 3834-2焊接质量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以上证书的每个得1.5分,满分9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生产厂家获得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商务要求（12） |
| 1.2 | 销售业绩 | 客观分 | 5 | 为使用经过市场检验的成熟产品，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生产厂家获得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要求（11） |
| 1.3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客观分 | 12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至少包含响应时间、拟派维修服务人员名单、服务措施及承诺，服务缺陷经济处罚措施、零配件供应措施、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支持等）内容的进行评议，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内容欠缺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厂家授权的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厂家授权的服务机构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售后协议、授权书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市、县设有配件中心库，零配件齐全，且提供零部件优惠措施的得5分；设有配件中心库，零配件不全，提供零部件优惠措施的得3分；设有配件中心库，零配件不全，未提供零部件优惠措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配件库的详细地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电话、联系人、彩色图片及配件库存清单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需具有本行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要求（6） |
| 1.4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拟投项目组成员、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对比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商务要求（5） |

1. 技术、服务评议（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客观分/主观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2.1 | 技术参数 | 客观分 | 16 | 1、整车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6分，其中打★项有偏离的每项扣5分，其余项有偏离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2 | 外观工艺 | 主观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彩色高清车型图片（含头面45度角整车图片、头面、尾部、左边、右边、车内），评委根据外观设计、车内布局及内饰等方面进行评审，设计新颖、布局合理、内饰美观得3分，其他得1分。**（须提供彩色高清车型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 车辆技术要求 |
| 2.3 | 动力部分 | 客观分 | 9 | 1、动力电池电量>175kwh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车型（8.0-8.9米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Ekg≤0.14Wh/km.kg得3分；0.14Wh/km.kg＜Ekg≤0.21Wh/km.kg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车型（8-8.9米纯电动无站立客运造型公交客车）：Ekg≤0.14Wh/km.kg得3分；0.14Wh/km.kg＜Ekg≤0.21Wh/km.kg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工信部网站最新公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信息为准)；3、投标人投标车型电池箱体防护等级>IP68得2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车辆技术要求 |
|
|
|
| 2.4 | 电磁兼容 | 客观分 | 5 | 为保证电控部件具有足够的抵抗外来干扰的能力，保证设备及系统可正常工作，投标厂家需提供电机控制器的电磁兼容测试报告，传导发射、辐射发射二项都达到等级3的得1分，传导发射、辐射发射二项都达到等级4的得3分，传导发射、辐射发射二项都达到等级5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5 | 车身防腐 | 客观分 | 3 | 根据车辆制造商的车辆防腐技术工艺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采用整车阴极电泳防腐设备生产线得3分，采用散件电泳或其它防腐工艺得1分。（仅以电泳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车辆技术要求 |
|
| 2.6 | 机务管理系统 | 主观分 | 4 | 投标人随车免费提供一套机务管理系统且能满足以下功能给分，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1）支持车辆日常例检和三电巡检功能，可对车辆各类需维护及维修项目进行手机上报，支持后台信息统计和管理；对维保及维修内容进行评价管理；（2）对车辆的整体保养、维修等成本统计及异常管理等提供可行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并加盖公章）** | 车辆技术要求 |

1. 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客观分/主观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价格评议 | 客观分 | 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文件页码连续。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4. **法人**
5.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6.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其他组织**
8.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0.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按附件一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按附件二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三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四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按附件五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应按附件九至附件十四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者相应的情况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应按附件六、附件七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投标）（附件六）；
3.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附件七）；
4. 投标书（附件八）；
5.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九）；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十）；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十一）；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十二）；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十三）；
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十四）；
11.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五）；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十六）；
13.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七）；
1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附件十八）；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九）；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二十）；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十一）；
1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二十二）；
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三）；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四）；
2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五）；
2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附件二十六）；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七）。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八）；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附件二十九）；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三十）；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及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之间）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AC%E5%8F%B8)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 \_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AC%E5%8F%B8)名称)\_\_、 （乙公司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项目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https://www.66law.cn/special/zb/%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8B%9B%E6%A0%87)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书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4.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总报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